

## 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  
號

承辦人：方俊吉組員

電話：02-88664433#612

傳真：02-88665337

電子信箱：agi122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庚字第11000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0）年11月12日辦理「臺日韓家事調查官制度學術研討會」，將提供30個名額予律師及學界人士，如有意參加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班辦理方式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並於本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二、本班次研習人員為：
  - （一）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家事調查官及家事調解委員，預計名額共40名。
  - （二）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及學界人士（各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生，並以法律、社工、心理相關者為優先），預計名額共30名。
- 三、本次研討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本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研習總時數計6小時，期間內未能到場上課，應依規定向本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


- (二) 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- (三) 開班當日（11月12日）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，發車時間上午8時40分，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(約300公尺)。
- (四) 本學院於研習期間提供膳食(未提供住宿)。
- (五) 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e-mail帳號。

四、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。

五、開放報名期間：110年10月4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8日下午17時止，如獲錄取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（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），承辦人：方俊吉組員，電話：（02）8866-4433分機612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110/09/28  
11:48:33  
電子印章